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此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02,5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05%，最高成交价 4.2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1,745,656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